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6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5-064)。公司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15:00-2015年7月13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下午15:00-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4.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5.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7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事项

1.《关于天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同时经公司第三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于会议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或个人签名,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3日(上午 8:30 - 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 联系人:禤燕 袁小翠
- 联系电话:020-66609666
- 传真:020-66609668
- 电子邮件:IR@tci.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的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表决	100.00
1	关于对天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

6.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时,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6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5-064)。公司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15:00-2015年7月13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下午15:00-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7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议程事项

1.《关于天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同时经公司第三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于会议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或个人签名,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3日(上午 8:30 - 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 联系人:禤燕 袁小翠
- 联系电话:020-66609666
- 传真:020-66609668
- 电子邮件:IR@tci.com.cn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的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表决	100.00
1	关于对天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

(1)甘肃瑞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瑞光”)

(2)西藏联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西藏联合”)

2.投资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

3.投资金额及比例:

(1)爱众资本以出资40万元,受让丁文授持有的甘肃瑞光3%的股权。

(2)爱众资本以出资1亿元参与西藏联合的设立,持有10%股权。

4.上述两项对外投资事宜已经爱众资本董事会审议通过。

5.以上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6.风险提示:

西藏联合设立需获得公司相关部门批准,取得相关核准批文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西藏联合的登记手续。该事项不存在不能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7.特别提示:

该事项不存在不能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8.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备查文件:

10.咨询办法: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备查文件:

13.备查文件:

14.备查文件:

15.备查文件:

16.备查文件:

17.